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136號

上　訴　人　梅子工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雅琪
上　訴　人　陳志杰
上　訴　人　蔡幼
上　訴　人　陳天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淑婷律師
　　林堯順律師
被上訴人　　吳阿蘭
訴訟代理人　張瑋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利息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 年6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第一、二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壹仟貳佰肆拾捌萬陸仟柒佰玖拾肆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所訂准、免假執行供擔保之金額，依序變更為肆佰壹拾陸萬元、壹仟貳佰肆拾捌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陳志杰為上訴人梅子工場有限公司（下稱梅子公司）之實際經營者，梅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雅琪為陳志杰之前配偶。陳志杰及梅子公司因資金需求，自民國97年起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約定年息百分之25（按：被上訴人嗣後改稱年息百分之30，見原審卷二第32頁、本

院卷第168、204頁），並由上訴人蔡幼及陳天祐、訴外人洪翠提供其等所有如原審判決（下略）附表一所示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於97年1月25日陳志杰、蔡幼、陳天祐出面與被上訴人訂立契約書，約定由蔡幼、陳天祐擔任陳志杰和梅子工場向被上訴人借款之保證人。至100年11月28日止，陳志杰及梅子公司向被上訴人欠款計新台幣（下同）1920萬元，因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酌減金額並予寬限還款期間，被上訴人乃與陳志杰、蔡幼於100年11月28日協議並簽署切結書，約定陳志杰、蔡幼於100年12月24日前清償1900萬元借款予被上訴人。詎陳志杰等人未遵期還款，遲至101年4月12日清償510萬元，其中之2,376,667元清償本金，其餘2,723,333元清償所積欠之利息。陳志杰、梅子公司於101年4月12日以後未再給付積欠之利息。爰依金錢消費借貸及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志杰、梅子公司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即107年3月16日起回溯5年即自102年3月16日至107年3月15日之利息，及自107年3月16日起至108年10月8日止之已到期利息，以法定最高利率年息百分之20計算合計14,207,641元。蔡幼、陳天祐擔任借款之保證人並已放棄先訴抗辯權，依契約第3條、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748條規定，蔡幼、陳天祐應負連帶保證之清償責任。因上開請求間具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關係。爰聲明：㈠陳志杰、梅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14,207,641元。㈡蔡幼、陳天祐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4,207,641元。㈢前二項給付，如上訴人中之一人已為給付者，其餘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陳志杰並非梅子公司之負責人，陳志杰向被上訴人借款，梅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黃雅琪既未在契約書、切結書上用印簽名，則梅子公司自非借款人，借貸關係僅存於陳志杰與被上訴人之間；系爭借款之保證人原有蔡幼、陳天祐，然先前97年1月25日所訂契約已為100年12月28日之切結書所取代，陳天祐既未在切結書簽名，自不再負保證人責

任，故借款人僅有陳志杰，保證人則僅為蔡幼一人，梅子公司並非借款人，陳天祐亦非保證人。被上訴人要求每月二分半之利息，陳志杰至100 年10月25日止均有繳息，嗣因陳志杰表明無法再負擔利息，約定借款本金為1770萬元，利息及其他費用130 萬元，總共1900萬元，因而在切結書記載借款1900萬元，且未特別約定利息，故上訴人此後無需再負擔兩分半之高額利息。切結書雖寫本金1900萬元，實則陳志杰向被上訴人借款金額只有1770萬元。100 年12月24日之後，陳志杰再與被上訴人口頭協議「由陳志杰出售土地清償借款本金，利息部分不再清償及計算」，並約定以該協議取代切結書，陳志杰因而於101 年4 月10日清償510 萬元、101 年10月25日清償300 萬元、102 年3 月26日清償300 萬元，所為清償均係清償本金，合計已清償1100萬元，僅餘本金660 萬元未償還，然被上訴人早已取得對高雄市○○區○○段○○○○○○○○○○○號土地之執行名義，致使陳志杰無法依協議出售該2 筆土地，否則上訴人早就清償完畢，被上訴人遲不為後續執行程序，意在收取高額利息，顯屬權利濫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請求駁回上訴。

四、不爭執事項：

㈠洪翠、陳天祐、蔡幼為陳天祐之祖母、父母親。黃雅琪與陳志杰於92年1 月8 日結婚，100 年4 月27日離婚。

㈡陳志杰自97年間起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並由蔡幼、陳天祐及洪翠提供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 至4 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作為借款之擔保。

㈢陳志杰、蔡幼、陳天祐於97年1 月25日出面與被上訴人簽立契約書，借款本金為600 萬元。

㈣蔡幼、陳志杰曾於100 年11月28日簽立上該切結書予被上訴人。

㈤陳志杰未依切結書所約定於100 年12月24日清償全部借款，遲至101 年4 月間始再清償510 萬元。

㈥被上訴人在高雄地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109291號執行事件，於101 年10月25日受分配受償3,192,753 元（3,000,102 ＋192,651 ）。

㈦被上訴人在高雄地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159953號執行事件拍賣程序中，因陳天祐在執行程序進行中於102 年3 月26日向執行處清償3,441,324 元，被上訴人並向高雄地院提出3,441,324 元之執行案款匯款入帳聲請書，而於102 年3 月26日受償3,441,324 元。

㈧被上訴人曾收受如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共11,752,990元。

五、本院判斷：

㈠被上訴人與梅子公司間有無訟爭借款關係存在？

被上訴人主張陳志杰為梅子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梅子公司與陳志杰均為借款人；上訴人則辯稱陳志杰並非梅子公司負責人，梅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黃雅琪既未在契約及切結書上用印、簽名，梅子公司自非借款人。經查：

1.被上訴人曾對上訴人陳志杰等提起詐欺之刑事告訴，據陳志杰、蔡幼、陳天祐在警詢時均稱：梅子公司是陳志杰負責經營管理（台南地檢101 年度他字第2563號卷第24、28頁、高雄地檢102 年度他字第1607號卷第56、89頁），在被上訴人與陳志杰、梅子公司、蔡幼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高雄地院103 年訴字第2378號），陳志杰陳述：被上訴人的利息是二分半，會給這麼高的利息，是因為當時我沒有其他地方籌錢，我做生意我需要這些錢（原審卷一第110 頁），該案所提證據中，陳志杰與梅子工場開立共49筆支票存根（原審卷二第35至36頁），其上之支票頭與筆跡均相同，即同為陳志杰所開立之票據，可認被上訴人主張陳志杰為梅子工廠之實際負責人，可信真實。

2.上該契約書第3 條約定：甲方（蔡幼、陳天祐）願意擔保

「陳志杰和梅子公司」向乙方（被上訴人）借款之完全清償責任，且提供第1 條之不動產及高雄縣○○區○○街○○○ 巷○ ○○ 號房屋作為擔保及清償賠償之責任……（原審卷一第16頁），又梅子公司嗣於102 年1 月4 日以存證信函函覆被上訴人，稱：該8 之1 號房屋乃蔡幼所有，當初作為「本公司」向被上訴人借款之擔保……等語（原審卷二第81頁），且上訴人於前述詐欺案件中陳稱陳志杰償還被上訴人之金額總計11,752,990元（按：金額與不爭執事項㈧已償還之利息一致），陳志杰自97年12月11日起開始償還，至100 年10月25日止，存摺轉帳係自「梅子公司之合庫銀行帳戶」償還借款（高雄地檢102 年度他字第1607號卷第31、81頁），並有梅子公司之合作金庫路竹分行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及匯款單據可稽（高雄地檢102 年度他字第1607號卷第35至44頁），上情可認梅子公司固未在契約書上簽名或用印，惟契約既為陳志杰所簽，而陳志杰為梅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梅子公司亦在存證信函內稱契約所提及8 之1 號房屋係作為其向被上訴人借款債務履行之擔保，及以其公司帳戶款項清償訟爭借款利息，梅子公司為家族性之公司，顯見陳志杰自己係兼以梅子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向被上訴人借款，堪認梅子公司亦為借款人之一。再參以系爭借款梅子公司曾開立該公司之支票交付予被上訴人，作為借款之擔保支票，及被上訴人亦曾匯款予梅子公司，有支票、匯款單可稽（原審卷一第107至108 頁），綜合上情，被上訴人主張陳志杰為梅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以其及代表梅子公司向被上訴人借款，二人為共同借款人，堪信屬實，上訴人所辯，則不足採信。

㈡系爭借款本金之金額為若干？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被上訴人主張其97年起陸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借款予陳志杰及梅子公司，當時僅口頭約定而無書面，至100年11月28日，在切結書記載累積借款本金為1900萬元，此節經兩造共同結算，並簽署切結書可證（原審卷一第17頁），上訴人雖不否認切結書有「本金1900萬元」之記載，惟稱該金額是被上訴人叫陳志杰這樣寫，陳志杰僅有收受被上訴人交付1770萬元借款，其餘130 萬元係利息等語，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應就其有交付超過1770萬元借款部分（即130 萬元）負舉證責任。

2.經查，切結書第1 條及第2 條固記載：甲方（即陳志杰、蔡幼）向乙方（即被上訴人）借款1900萬元。甲方必須於100 年12月24日償還本金1900萬元……（原審卷一第17頁），然並非表示上訴人確有收到1800萬元借款，尚不足證明被上訴人有交付1800萬元借款之事實。據被上訴人在上揭詐欺案件偵訊時陳述：於97年至100 年11月28日陸續出借好幾次，本金大概總共1700多萬元，不含利息。100年11月28日之前，本金加利息總共1900萬元（原審卷一第84頁），堪認切結書之上開記載本金1900萬元，核與事實不符，是而被上訴人自應就各筆借款及總金額究竟為何，提出其他確實之證據以實其說。就此，被上訴人自承除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4 之97年11月28日借款為360 萬元及該附表三編號5 之98年11月11日借款為150 萬元外，其餘之借款係分別於何時所借用及其金額，無證據提出等語（原審卷一第105 頁、卷二第32、142 頁）。被上訴人就原審附表三編號4 及編號5 之兩筆借款以外之其餘借款，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即應以上訴人所自認而被上訴人無庸舉證者為準，故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用之款項情形，應認如原審附表三編號1 至6 所載，金額合計共為1770萬元。上訴人辯稱本金為1770萬元，130 萬元乃一次結算利息與其他費用，足堪採信。

㈢上揭系爭契約之效力是否已為切結書所取代？

陳志杰、蔡幼、陳天祐於97年1月25日出面與被上訴人書立之契約書第3條記載：甲方（蔡幼、陳天祐）願意擔保陳志杰和梅子公司向乙方（被上訴人）借款之完全清償責任（原審卷一第15頁），上訴人據此主張該契約之效力已為100年11月28日所立之切結書所取代，而陳天祐未在切結書簽名，對借款已不負保證責任云云；被上訴人則稱：簽立切結書係因上訴人一直不還款，切結書僅有催促還款之意等語。經查，切結書內容記載：一、甲方（即陳志杰、蔡幼2人）向乙方（即被上訴人）借款1900萬元。二、甲方必需於100年12月24日償還本金1900萬元，若於該日無法償還先行支付利息50萬元。乙方同意再順延1個月償還借款。三、甲方若於100年12月24日未能償還本金1900萬元且又未支付利息50萬元，甲方同意乙方無條件將原向乙方等訂立契約書內全部土地建物移轉給乙方絕無異議（原審卷一第17頁）。核其內容並無任何關於排除或取代97年所訂契約效力之約定，該切結並無免除梅子公司、陳天祐應負之責任，故陳天祐仍應負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責任。上訴人執此抗辯，自不足取。上訴人另稱：在切結書並未約定利息，上訴人無須再負擔利息云云。然切結書既有「若於100年12月24日無法償還，先行支付利息50萬元」之記載，且沒有被上訴人拋棄利息債權旨趣之記載，自難認有免除利息之約定。

㈣被上訴人是否另再與上訴人陳志杰成立協議？若有，切結書之約定是否已為上訴人所主張之該協議所取代？

上訴人主張：於100年12月24日之後，陳志杰另與被上訴人協議由陳志杰出售土地清償本金，則上該切結書約定，已為協議所取代，故陳志杰後續之清償，均係清償借款本金，並非利息云云。惟上訴人就其主張兩造嗣有成立協議乙情，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主張，自非可信。

㈤迄至101年4月間止，已清償之本金、利息金額為若干？

1.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 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係僅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而言，至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民法第205 條既規定債權人無請求權，自難謂包含在內，亦不得執該規定，謂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又民法第323 條所定之抵充順序，並非強行規定，得經當事人以契約或債權人同意之方式變更抵充順序。切結書或上訴人所云協議並沒有免除利息之約定，業如前述，是上訴人辯稱其清償1100萬元，全數係清償本金云云，自屬無稽。又陳志杰、梅子公司向被上訴人數度借款（如原審附表三編號1 至6 所載），至 100 年11月28日簽立切結書，累計本金為1770萬元及利息130 萬元，業如前述，上訴人主張於是日開始重新計息（原審卷一第105 頁；上訴人提出之原證11算式，利息亦是從0 開始計算累計利息），故計算基礎自以100 年11月28日上訴人積欠本金1770萬元、利息130 萬元為準。被上訴人自100 年11月28日以後向上訴人收取週年百分30之利息，超過法定利率之上限，揆諸上揭說明，就被上訴人已任意給付超過週年百分之20部分之利息，不能抵充利息，則上訴人給付之款項，除上訴人另有同意先抵本金之分配方式外，應先抵充未逾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如有剩餘，再抵充本金。據此，關於上訴人所清償之金額：

⑴陳志杰於101 年4 月10日清償借款510 萬元，有被上訴人手寫「101 年4 月10日」之510 萬元支票為證（原審卷一第46頁），被上訴人主張係101 年4 月12日償還云云，非可採信。觀諸被上訴人所提原證11計算式內容，係先抵充全額利息，餘款再抵充本金（原審卷二第139 至140 頁），依此方式計算，則清償後剩餘本金、利息如附表六編號1 所示。

⑵被上訴人在高雄地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109291號執行事件，於101 年10月25日分配受償3,192,753 元（原審卷

一第50至51頁），為不爭之事實。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原證11算式：僅清償累積利息「其中」之165,151 元，其餘300 萬元則用以清償本金（原審卷二第139 頁）（按：該算式係被上訴人在原審於108 年10月8 日當庭提出，因此算式所載「受分配日期101 年11月28日，及受償金額3,165,151 元」，與兩造同意增列不爭執事項㈥及該執行事件卷載資料之事實，略有出入，應以受償3,192,753 元計算），足知被上訴人同意「不全額」抵充利息，則依被上訴人同意部分抵充本金之分配方式（即不全額抵充利息，300 萬元抵充本金），清償後之剩餘本金、利息如附表六編號2 所示。

㈢兩造就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26日受償3,441,324 元，上訴人究係清償○○段0000地號土地設定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300 萬元債權，或是○○段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 建號建物（下稱○○段房地）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300 萬元債權？有所爭執。即被上訴人主張該款係清償○○段0000地號土地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本院卷第205 頁），上訴人則稱係清償竹東段房地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查被上訴人執有洪翠與陳天祐所同開立之票號000000號、發票日98年11月9 日、票面金額300 萬元之本票，向高雄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被上訴人進而以高雄地院101 年度司票字第9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拍賣陳天祐所有之竹東段房地（高雄地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159953號執行事件），嗣被上訴人具狀欲以竹東段房地抵押權人身分聲明參與分配，因陳天祐於102 年3 月26日即向高雄地院執行處為清償提存3,441,324 元，被上訴人因而受償3,441,324 元，故執行處函覆被上訴人，稱因債務人陳天祐清償結案，被上訴人以抵押權人地位聲請參與分配無從辦理（原審卷一第71至73頁、卷二第37至38頁、本院卷第213 至225 頁）。陳天祐在執行事件中提存

3,441,324 元所清償者，為該本票所擔保之債權。而該所擔保之債權，其實即為本件債權之擔保，兩造並無爭執，是而自應將所清償之債權，自訟爭債權中予以扣除。至於兩造所爭之該執行名義本票所對應之「物保」，究為竹東段房地，抑或聖母段土地（按：竹東段房地、聖母段土地，均係提供作為本件借款所設定抵押權之物保；見原審判決附表1），乃究應塗銷那一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問題（按：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經陳天祐向橋頭法院訴請塗銷，該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872 號審理；見本院卷第269 至273 頁），而究竟是與那一筆不動產所共同擔保債權，因上訴人所為之該清償既係清償訟爭借款之一部，是而就兩造上揭所爭，與本件之待證事實無涉，本院自無需判斷。觀諸被上訴人提出原證11算式，係僅清償累積利息其中之399,194 元，其餘300 萬元則用以清償本金（原審卷二第139 頁）（按：同前述，該算式所載「受分配日期、受償金額」，亦與兩造同意增列不爭執事項㈦及該執行事件卷載資料，略有出入），即被上訴人同意不全額抵充利息，則依被上訴人分配方式（不全額抵充利息，300 萬元抵充本金），清償後剩餘本金、利息如附表六編號3 所示。

⑷綜上，上訴人已給付款項，依上述方式抵充，上訴人迄至102 年3 月26日，尚積欠被上訴人本金9,490,575 元（如附表六編號3 所示）。

㈥被上訴人得否得請求陳志杰、梅子公司給付利息？如可，得請求之金額若干？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蔡幼、陳天祐應負連帶給付利息之責，是否有據？

按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第748 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自得請求陳志杰、梅子公司共同給付利息，及請求蔡幼、陳天祐負連帶給付之責。被上訴人請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即107 年3 月16日起回溯5 年即自102 年3 月16日

至107 年3 月15日之利息，及自107 年3 月16日起至108 年10月8 日止之已到期利息，經計算金額為12,486,794元【於被上訴人請求利息之期間，上訴人曾於102 年3 月26日清償3,441,324 元，造成不同時期之本金不同。計算式：（12,490,575 x10/365 x20% ）+ （9,490,575 x2388/365x20 %）=12,486,794 】，在此金額範圍內，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七)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蔡幼所有○路○區○○段1119、1171地號土地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業經高雄地院於101 年3 月1 日、2 月9 日分別以101 年度司拍字第21號、第23號裁定准許，卻遲不拍賣取償，致陳志杰無法出售土地清償借款，被上訴人意在收取高額利息，顯為權利濫用，故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云云，並提出該2 份裁定為憑（原審卷一第74至75、79至80頁）。經查，據上訴人於上揭詐欺案陳稱：陳志杰於101 年4 月10日將1171地號土地出賣，並將賣得價金510 萬元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亦請其女兒高靜瑜配合塗銷抵押權。1119地號及1190地號土地，陳志杰仍在找尋買主…等語（高雄地檢102 他1607卷第26頁），地政士黃玉屏在該案證稱：101 年2 月底開始為陳志杰與被上訴人協商債務，因陳志杰當時幾乎破產，無法償還被上訴人，所以陳志杰找我協助仲介他的土地買賣來償還，並委請我向被上訴人協商以賣土地方式來償還。我為陳志杰賣出聖母段1171、1190 及1119地號土地，事前均與吳阿蘭協商同意等語（台南地檢101 年度他字第2563號卷第36頁），被上訴人亦表示：黃玉屏拜託我們讓陳志杰拍賣1171地號土地，我有同意，所以有塗銷高靜瑜為抵押權人之抵押權登記，他們變現1171地號土地後，有交付給我510 萬元支票，該支票已經兌現（台南地檢101 年度他字第2563號卷第84頁），有1171地號謄本記載「101 年3 月20日以買賣為原因，所有權人變更為陳添恭等2 人」、陳添恭開立之支票、高靜瑜出具之抵押權部分債務清償證明書可考（台南地檢101 年度他字第2563號卷第

43、56至57頁），可知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被上訴人未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1119、1171地號土地繼續強制執行，係因兩造間協商由上訴人出賣土地以償還債務之故，1171地號土地嗣後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陳添恭，且觀諸該2筆土地謄本，亦未見有查封登記之記載（本院卷第187至190頁）。上訴人出賣1171地號土地之過程，被上訴人願配合塗銷抵押權登記，並無證據顯示有故意阻擾上訴人出售土地。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權利濫用，核屬無稽。

㈧綜上，被上訴人依金錢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33條、保證契約及民法第748條規定為請求，其請求在㈠陳志杰、梅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12,486,794元。㈡蔡幼、陳天祐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2,486,794元。（前二項給付，如上訴人中之一人已為給付者，其餘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範圍內，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揭應准許部分，為命上訴人給付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依聲請為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仍執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既有變更，則將原判決所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供擔保金額，變更如主文第5項所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資料，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予贅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為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李怡諄

法　官　許明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昭吟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六（自100 年11月28日起，以本金1770萬元，利息130 萬元重新計算）

編號	清償日期	清償金額	計息期間（總日數）	清償日時之累積借款利息（年息為20%）	本次 ①清償本金 ②清償利息	清償後 ①剩餘本金 ②剩餘利息
1	101.04.10	5,100,000	100.11.28-101.04.09（164天）	2,890,575（註1）	①0000000 ②0000000	①15,490,575 ②0
2	101.10.25	0000000	101.04.10-101.10.24（198天）	1,680,621（註2	①3,000,000 ②192,753	①12,490,575 ②1,487,868
3	102.03.26	0000000	101.10.25-102.03.25（145天）	2,480,270（註3）	①3,000,000 ②441,323	①9,490,575 ②2,038,947

註1計算式：1,300,000 +（17,700,000 x164/365 x20%）＝2,890,575
註2計算式：15,490,575 x198/365 x20%＝1,680,621
註3計算式：1,487,868 +（12,490,575 x145/365 x20%）＝2,480,270